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賴建仲

電 話：04-37061531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04620C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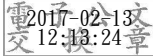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支給基準(0004620CA0C_ATTCH12.pdf、0004620CA0C_ATTCH6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」
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
60004620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
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
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1060213



10600824400